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因工作變動原因，史樺鑫女士於2025年12月23日向本公司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公司股東會選舉新任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新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前，史樺鑫女士將繼續履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史樺鑫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史樺鑫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布，於2025年12月23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已通過相關決議，建議委任張鵬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委任張鵬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為有效。

以下為張鵬超先生的簡歷：

張鵬超先生，男，57歲，正高級經濟師，現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資本運營部部長兼北京城建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書記、董事。張先生於1991年7月至1996年5月，擔任北京城建一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職員；於1996年5月至1999年3月，擔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企管部職員；於1999年3月至2006年8月，先後擔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業務經理、研究發展部經理；於2006年8月至2010年7月，先後擔任北京城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綜合辦公室經理、企管部經理、經理助理、總法律顧問、副總經理，兼任河北上京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書記、董事、總經理；於2010年7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北京城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兼任河北上京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書記、董事長、董事、總經理；於2016年10月至2024年6月，擔任北京城建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24年6月至2024年7月，擔任北京城建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書記、董事、總經理；於2024年7月至2025年11月，擔任北京城建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書記、董事；自2025年11月至今，擔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資本運營部部長，兼任北京城建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書記、董事。張先生於1991年7月獲西安交通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於2002年6月獲中央財經大學國民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

張鵬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職務。張鵬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委任張鵬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與張鵬超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張鵬超先生的任期自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為止。張鵬超先生不會因其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張鵬超先生的委任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詳情及召開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5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秀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李國慶、史樺鑫、彭冬東、李飛、汪濤及唐其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夏鵬、陳帆及田挨成。